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马洪先生作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洪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控股股东通过临时提案向董事会提议撤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中的第3项子议案“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议马洪先生作为公司新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此提案作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中的第3项子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洪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陶建生 叶祖光 李珍妮

2023年12月13日